

【地方政府與政治】隨堂測驗第三回解答

顏童 老師提供

甲、申論題

一、

【擬答】

依地方制度法，補助金之概念、類型與定義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，所謂補助款或補助金，應為「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，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.....」故補助金應為上級地方自治團體為謀經濟平衡發展，酌予補助之費用。
- 二、憲法本文第一百四十七條與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解釋文亦提及補助金之概念與定義，如解釋文略謂「...中央對地方自治團體得視其財政狀況予以適當之補助，俾使地方自治團體足應其財政之基本需求，以保障全國各地區住民之生活，實現全國經濟平衡發展之憲法意旨。」
- 三、有關補助金之發放，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，「各級地方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，其上級政府得酌減其補助款；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，其上級政府得酌增其補助款。」

二、

【擬答】

有關地方首長派員代理之規定與原因，權責機關與程序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；縣(市)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；鄉(鎮、市)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；村(里)長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派員代理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：直轄市長停職者，由副市長代理，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，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縣(市)長停職者，由副縣(市)長代理，副縣(市)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鄉(鎮、市)長停職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，置有副市長者，由副市長代理。村(里)長停職者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派員代理。
- 三、至於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除依前揭規定派員代理外，依本法第三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
乙、選擇題

題號	1	2	3	4	5	6	7	8	9	10
答案	C	B	A	C	A	D	C	D	C	C
題號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答案	D	C	B	D	C	B	B	D	C	C